

广元市朝天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16·第七号

目 录

广元市朝天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纪要	2
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3
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集中颁发任命书暨宪法宣誓大会上的讲话	5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6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12
关于批准广元市朝天区 2016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17
关于精准脱贫工作情况的报告	18
关于精准脱贫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26
关于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29
关于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查办职务犯罪工作的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	33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一)	37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二)	38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三)	40
广元市朝天区七届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决定	41
广元市朝天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组成人员出(缺)席会议名单	42

广元市朝天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纪要

广元市朝天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在朝天召开。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梁黎主持，副主任王祝远、田新华、邝庆林和委员共30人出席。列席和应邀列席会议的有：区委副书记、区长伏玉琼，区政府副区长苏科年，区政协副主席张泽荣，区法检两院负责人，区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各乡镇的人大主席，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5名区人大代表。

会议传达了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组织学习了监督法、四川省监督法实施办法；表决通过了设立区七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决定及人选名单；审查和批准了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2016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精准脱贫工作情况的报告；表决通过了区人民政府关于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区人民检察院关于落实查办职务犯罪工作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

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梁黎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经过大家共同努力，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主要议程已进行完毕。这次会议传达了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组织学习了监督法、四川省监督法实施办法；表决通过了设立区七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决定及人选名单；审查和批准了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 2016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精准脱贫工作情况的报告；表决通过了区人民政府关于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区人民检察院关于落实查办职务犯罪工作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

预算监督，是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点监督工作。今年以来，区人民政府及财税部门认真落实区委全会和区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精神，坚持依法理财，全面加强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主动克服各种困难，1-9 月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为确保收入目标任务完成、重点民生项目支出和区级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由于受财税政策调整、上级专项项目补助收入逐步到位等因素影响，财政收支预算有较大变动。按照监督法和预算法的有关规定，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了 2016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经过审查，会议批准了这一方案。希望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正确面对经济发展中的困难和压力，按照保发展、保民生、保稳定的原则，严格贯彻执行预算法和调整后的预算方案，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严格预算执行，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进一步强化税收管理，大力争取各类项目资金，确保 2016 年区财政收支平衡。

决胜脱贫奔康是中央的重大战略部署，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提出、亲

自部署、亲自指挥的重大战役，朝天是国家级贫困县区，脱贫攻坚任务艰巨。一直以来，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脱贫攻坚工作，始终将其作为最大的政治任务和第一民生工程，以脱贫攻坚统揽全域、谋划全局、推动发展。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精准脱贫工作报告，充分肯定了成绩，同时指出了存在的基础设施建设不够、收入算帐的认可程度不够、政策宣讲的广度深度不够、部分乡镇部门的工作力度不够等问题。建议区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一是要对照标准找差距，从实补差，并将补短补差工作分解落实到部门、到人头，正排工序、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加快进度，确保目标任务完成，不拖验收后腿。二是要抓好工作中突出问题的解决和落实。紧紧围绕“一超六有”户脱贫标准和“一低五有”村退出标准查漏补缺，确保完成今年脱贫任务。三是要加大脱贫政策目标、文明风气、良好习惯等方面的宣传力度，让脱贫政策目标深入人心、家喻户晓，要激发起贫困群众摆脱贫困的内生动力，引导他们真正实现从“要我脱贫”到“我要脱贫”的转变；让广大群众“养成好习惯、形成好风气”，促进农村村容村貌的整体改善。四是要严格责任落实和责任追究，强化对过程的动态化、精细化管理，紧紧扭住重要环节和关键节点，层层压实责任，将出现的问题及时有效地加以解决，确保脱贫攻坚各项工作有效推进。

会议表决通过了区人民政府关于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和区人民检察院关于落实查办职务犯罪工作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希望“一府两院”要把继续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作为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有效改进工作的重要途径，确保各项整改措施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这次会议是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常委会会议，这次会议内容很丰富、很重要，开得很成功，为本届常委会履职开了一个好头。希望区七届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在区委和区人大常委会党组的坚强领导下，紧紧依靠全体代表和全区人民，主动作为、依法履职，不断开创我区民主法制建设和人大工作的新局面，为加快跨越发展、决胜脱贫奔康、建设更高水平的生态文明繁荣和谐新朝天作出积极贡献！

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集中颁发任命书暨 宪法宣誓大会上的讲话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 梁 黎

(2016年10月28日下午)

同志们:

根据宪法和地方组织法的规定,今天上午,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王斌、谢明两位副区长、区人民政府23个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新任的区人大常委会委室主任、副主任、部分区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任命决定;今天下午,区人大常委会在这里举行庄严而隆重的仪式,向新任命的人员集中颁发任命书,并举行宪法宣誓仪式,其目的就是要进一步增强被任命人员的政治意识、宪法意识、人大意识和责任意识。首先,我代表区人大常委会向新任命人员表示热烈的祝贺!刚才,我们安排了三位新任命人员代表作了表态发言,他们的发言也值得所有新任命人员学习、借鉴,我表示完全赞同。10月17日,市委常委、区委蔡邦银书记在这里召开了区级部门主要负责人换届后的集体谈心谈话会,对大家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希望大家认真领会,信守承诺、兑现承诺,抓好落实。借此机会,我代表区人大常委会,对大家提四点意见,与大家共勉。

一、深化认识,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

第一,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讲政治、讲党性是对全体党员和全体领导干部的最基本要求,刚刚结束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对我们党员干部又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我们每一位干部的成长,都离不开组织的关心、教育和培养。今天接受任命的同志,特别是区政府副区长、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和人大委室负责人,是区委严格按照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干部提拔任用相关政策规定,根据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队伍建设需要,经过通盘考虑、反复酝酿、认真考察后慎重推荐的,这既是组织对

大家工作的充分肯定，也是对大家成长的关心和厚爱，更是交给了大家一份沉甸甸的责任。大家今天能走站在台上接受任命，也是经历了很多严格的程序，希望大家倍加珍惜荣誉和信任，决不辜负组织期望和重托，坚定信念，对党忠诚，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市、区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始终坚持区委的坚强领导，始终坚持“六讲六新”，全力推动区委重大决策部署在朝天能够落地落实生效。

第二，要牢固树立人大意识。宪法规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大常委会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一府两院”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他负责，受他监督。人大及其常委会对“一府两院”进行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是宪法赋予人大的神圣职责。大家要进一步深化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性质、地位和作用的认识，明确手中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人民是国家的主人，要牢固树立公仆意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要充分认识人大监督的重要意义，自觉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积极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各项职权。

第三，要牢固树立责任意识。一纸任命书，责任重千钧。今天接受了人大常委会的任命，也就意味着承担了区委、人大、政府和全区 21 万人民的重托。当前，朝天正处于加快跨越发展、决胜脱贫奔康的关键时期，也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关键时期，区第七次党代会、区第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已经明确了我区未来五年发展的工作思路、奋斗目标和重点任务，描绘了建设更高水平的生态文明繁荣和谐新朝天的宏伟蓝图。今天，接受任命的同志大多担任重要岗位的领导职务，承担了重要的工作职责，大家的履职直接关系到全区脱贫奔康目标能否如期实现，直接关系到朝天经济社会发展。希望大家牢牢把握今后五年的战略目标，不辱使命、不负重托、牢记责任，敢于担当、勇于攻坚、善于破难，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项目投

资、产业发展经济建设“三大主战场”施展才华、建功立业，大力强化改革创新、依法治理、从严治党“三大战略保障”，为加快跨越发展、决胜脱贫攻坚，建设更高水平的生态文明繁荣和谐新朝天作出积极贡献。

二、认真履职，全力推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

（一）加强学习提高。学习是立业之本，是做好一切工作的前提。作为一名领导干部，更要牢固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把学习作为一种思想境界、一种精神追求、一项政治任务，通过学习提高自身素质、提升工作效能、提升履职能力。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要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市、区委重大决策部署，当前要重点加强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的学习，不断提高政治理论素养，增强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二是加强宪法、法律法规和人大制度的学习。要认真学习宪法、地方组织法、选举法、监督法、预算法以及与本部门、本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通过学习，进一步深化对人大制度的认识，掌握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能力，提高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的水平。区人大常委会坚持对任命人员开展任前法律考试，其目的就是要增强任命干部的法治意识，提高掌握法律知识的水平，对这一制度，我们还要继续完善并坚持实行。三是加强业务知识、领导能力的学习。要根据工作需要，加强对现代经济、文化、科技、管理和行业知识的学习，拓宽知识层面，改善知识结构，为自己行使好职权奠定良好的基础。特别是新调任的同志，要通过努力学习，转变角色，适应工作，变“生手”为“熟手”，变“外行”为“内行”。

（二）严格依法行政。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负责人要牢固树立法治理念，严格依法行政，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一是忠诚履职。要认真贯彻落实区委的决策部署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特别是紧紧围绕区第七次党代会的决策部署和区第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的决议决定，科学谋划推进本部门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新方法；认真盘点全年目标任务完成

情况，进一步严格责任，强化措施，抓好落实。二是坚持依法民主决策。要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咨询、重大事务集体讨论决定和政府法律顾问等制度，保证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三是坚持严格执法。要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确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纠。四是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要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努力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行使。五是维护群众利益。要牢固树立宗旨意识，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努力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三）严格公正司法。法检“两院”要自觉把公正司法工作放在“建设更高水平生态文明繁荣和谐新朝天”这个大局中去谋划去推动。一是进一步加大普法宣传力度。要严格按照“七五”普法要求，依靠自身职能优势，将司法和普法有机结合，创新方式方法，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的法制意识。二是加强对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要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各类犯罪行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三是着力推进司法改革。要贯彻落实好中央关于司法改革的各项举措，并结合我区实际抓好落实。四是切实加强队伍建设，加强专业人员培养，严格队伍管理，切实提高司法公信力，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三、摆正位置，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宪法、地方组织法和监督法明确规定，人大及其常委会同“一府两院”的关系是产生与被产生、决定与执行、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作为被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干部，一定要提高对人大监督重要性的认识，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

（一）认真贯彻执行人大决议决定。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并产生法律效力。“一府两院”及其

相关部门一定要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对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要及时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确保决议决定落到实处。

（二）主动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一府两院”要依法向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接受本级人大的监督，同时还要定期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开展情况，接受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一府两院”的重大决策和重要部署，事前要征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意见；重要规范性文件要及时报送区人大常委会备案；要高度重视人大常委会审议、评议意见研究落实工作，并按照规定向人大常委会报告落实情况。

（三）严格遵守人大工作制度。要按照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不经批准，政府组成部门不能派其他成员参会，更不能无故缺席会议。要虚心听取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批评、意见、询问和质询，耐心解答提出的问题。对提交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报告，要高度重视，充分准备，认真把关，保证报告质量。

（四）积极配合支持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视察、检查、调研等工作。根据人大年度视察、检查、调研工作计划安排，“一府两院”及其相关部门要提前准备、主动配合，积极为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开展活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保证视察、检查、调研活动顺利实施。对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代表在视察、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的建议，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及时回复落实情况。

（五）要认真办理代表意见和建议。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是“一府两院”及其相关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责。要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统筹考虑，合理安排，分轻重缓急，确定办理重点，提高办理质量和时效。该立即办的，就要立即办理，不能拖延；受条件限制，确实不能办理的，也要向代表说明原因。承办部门要主动与代表取得联系，加强面商，虚心听取代表意见。要拓宽办理思路，切实提高办结率和满意率。要

高度重视常委会转办的信访案件，及时上报办理结果，必要时向主任会议作出专题报告。

这里也要特别说明的，法律明确规定，人大监督的对象不仅包括由人大选举、任命产生的“一府两院”和政府组成部门，还包括政府的工作部门，上级政府的垂直管理部门，以及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企事业单位。因此这些相关部门都必须增强人大意识，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

四、严于律己，树立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

在座的大多都是各单位、各部门的“一把手”，是班子的带头人和全体干部职工看齐的对象。大家一定要率先垂范，带头讲党性、讲廉洁、重品行、做表率。

（一）切实加强政治建设。要巩固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认真开展“两学一做”，深化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始终保持清正廉洁。廉洁是领导干部的立身之本、从政之德、成事之基。人大常委会除了要严格进行任前监督，还要严格进行任后监督，希望大家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作风建设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要求，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做到堂堂正正做人，清清白白做官，干干净净做事。

（三）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今天被任命的同志中，担任了部门一把手的，要切实落实好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着力打造一支团结紧、纪律严、业务精、作风实、效率高的干部

队伍。同时，还要管好家人，管好亲属，以好的工作作风带动形成良好的社会风气。

在今后的工作中，区人大常委会将继续坚持“一盘棋”思想，紧紧围绕关系全区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依法履行各项职能。特别是严格按照监督法和四川省监督法实施办法的要求，进一步突出监督重点，创新监督方式，确保监督实效；科学把握监督与支持的关系，寓监督于支持之中，与“一府两院”和有关部门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共同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同志们，人大常委会把任命书颁发给你们，也就意味着党和人民把使命与责任交给了你们。希望大家要以此为新起点，认真贯彻区第七次党代会和区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的决策部署，始终坚持区委的坚强领导，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牢记使命、恪尽职守、扎实工作，为加快跨越发展，决胜脱贫奔康，建设更高水平的生态文明繁荣和谐新朝天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6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张满德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区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通过了《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在财政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上级补助收入增加，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落实各项民生保障政策以及兑现人民警察警衔津贴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新标准等因素的影响，财政收支预算有一定的变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规定，需要对区级 2016 年财政收支预算进行调整。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会议报告全区 2016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查。

一、1—9 月全区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16 年 1—9 月，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138 万元，占年初预算 20000 万元 75.69%，比上年同期 13421 万元增加 1717 万元，增长 12.7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9464 万元，占年初预算 12675 万元 74.67%，比上年同期 8381 万元增加 1083 万元，增长 12.92%，非税收入完成 5674 万元，占年初预算 7325 万元 77.46%，比上年同期 5040 万元增加 634 万元，增长 12.58%。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 125498 万元，占年初预算 100682 万元 124.65%，比上年同期 112516 万元增加 12982 万元，增长 11.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16 年 1—9 月，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84 万元，占年初预算 2387 万元 32.84%，比上年同期 3968 万元减少 3184 万元，下降 80.24%；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实现 534 万元，占年初预算 2387 万元 22.37%，比上年

同期 3195 万元减少 2661 万元，下降 83.2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 1--9 月，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50 万元，占年初预算 148 万元 33.78%；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实现 45 万元，占年初预算 148 万元 30.41%。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 1--9 月，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实现 13482 万元，占年初预算 14435 万元 93.40%；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实现 6079 万元，占年初预算 12009 万元 50.62%。

二、2016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 2016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相关政策因素分析，结合我区实际，经测算，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需由年初预算 100682 万元调整为 150625 万元（不含置换一般债券 23500 万元），调增 49943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由年初预算 100682 万元调整为 150625 万元（不含置换一般债券 23500 万元），调增 49943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需由年初预算 2387 万元调整为 2769 万元（不含置换专项债券 1200 万元），调增 382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相应由年初预算 2387 万元调整为 2769 万元（不含置换专项债券 1200 万元），调增 382 万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需由年初预算 14435 万元调整为 14716 万元，调增 281 万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不变，本年收支结余需由年初预算 2426 万元调整为 2707 万元，调增 28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相应由年初预算 13328 万元调整为 13609 万元，调增 281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不作调整。其分类调整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方案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需由年初预算 100682 万元调整为 150625 万元，

调增 49943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49.60%。一是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000 万元不作调整，但其分项需作调整。其分项调整情况为：增值税调增 1717 万元，营业税调减 1328 万元，企业所得税调减 585 万元，个人所得税调增 7 万元，资源税调增 205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调增 54 万元，房产税调减 53 万元，印花税调减 36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调减 23 万元，土地增值税调减 23 万元，车船税调增 5 万元，耕地占用税调减 95 万元，契税调减 80 万元，专项收入调增 460 万元，行政性事业收费收入调减 100 万元，罚没收入调减 125 万元；二是经常性转移支付收入调增 14407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调增 7178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资金调增 1231 万元，革命老区及民族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调增 770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调增 15 万元，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调增 643 万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收入调增 881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调增 681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调增 466 万元，其他经常性转移支付收入调增 2542 万元）；三是专项转移支付收入调增 19582 万元；四是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增 15400 万元；五是 2015 年度决算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增 554 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方案

按照当年财政收支平衡的原则，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由年初预算 100682 万元调整为 150625 万元，调增 49943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49.60%。其分项调整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调增 2151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21.09%；国防支出调增 6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4.35%；公共安全支出调增 772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20.03%；教育支出调增 6333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32.13%；科学技术支出调增 342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302.65%，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到位上级专款增幅较大；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调增 947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89.6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调增 2291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20.08%；医疗卫生支出调增 3175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21.77%；节能环保支出调增 1864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58.58%；城乡社区事务支出调增 4604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508.73%，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到位上级专款增幅较大以及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券转贷资金 3000 万元安排用于北出口、陵江西路道路建设支出；农林水事务支出调增 11835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60.81%；交通运输支出调增 15688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1542.58%，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到位上级专款增幅较大以及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券转贷资金 9222 万元安排用于铁路资本金投入和七盘关（中子站）建设支出；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调增 2388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149.25%，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到位上级专款增幅较大以及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券转贷资金 784 万元安排用于七盘关工业园区及石材城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调增 117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43.33%；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调增 999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49.93%；住房保障支出调增 811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25.1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调增 29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21.80%；债务付息支出调增 1000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42.64%；其他支出调减 4309 万元，其中：年初预留切块资金 4109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 万元，均调整至相应支出功能科目；动用预备费 1100 万元。

需特别报告事项，一是动用预备费 1100 万元，安排用于防洪救灾及地质灾害治理等方面支出。二是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54 万元，安排用于调整人民警察警衔津贴标准及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方面支出。三是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 15400 万元，安排用于投入西成客专资本金 2222 万元，脱贫攻坚专项支出 2394 万元（含平溪蔬菜冷库建设支出 394 万元），七盘关（中子站）建设支出 7000 万元，北出口、陵江西路道路建设支出 3000 万元，七盘关工业园区及石材城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84 万元。四是置换债券 24700 万元，安排用于偿还 2016 年到期的政府债务本金。五是按照上级要求，我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经办工作于 2016 年

9月正式启动实施，本次调整方案中只对2016年9月至2016年12月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方面支出及财政资金垫付作了相应调整，2014年10月至改革实施当月期间已经发生的财政资金垫付待上级清算办法出台后再作调整。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需由年初预算2387万元调整为2769万元，调增382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16.00%。主要是上级专项补助收入调增1516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调增15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调减149万元，调减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号）要求，停征价格调节基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调减1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需由年初预算2387万元调整为2769万元，调增382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16.00%。其分项调整情况为：城乡社区支出调增318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调增213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调减149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需由年初预算14435万元调整为14716万元，调增281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1.95%。主要是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收入调增281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不变。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广元市朝天区 2016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6 年 10 月 28 日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听取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6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经审议，同意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提出的《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6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的初审报告》，决定批准广元市朝天区 2016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精准脱贫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6年10月28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上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苏科年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代表区人民政府，现就今年以来全区精准脱贫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脱贫攻坚工作开展情况

今年以来，区政府坚持以脱贫攻坚统揽全域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六个精准”要求和“五个一批”脱贫攻坚行动计划，打好“1+4+11”组合拳，全力打赢脱贫攻坚第一战。

（一）加强统筹协调，层层压实责任。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始终把脱贫攻坚作为首要任务和头等大事，成立了由区委书记和区长任双组长的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两名副书记、一名常委和一名副区长分管脱贫攻坚工作。二是加强研究部署。今年以来，区政府先后组织召开区政府常务会8次、区脱贫攻坚大会1次、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7次，专题研究部署脱贫攻坚工作，制定和完善了精准脱贫、干部驻村帮扶、易地扶贫搬迁等24项脱贫帮扶规划、机制、办法、方案，确保工作任务明确、机制完善、部署到位。三是加强工作力量。在我区编制十分紧缺的情况下，专门为区扶贫移民局增加了10个编制，在全区范围内抽调了17名业务骨干，充实了脱贫攻坚办，具体负责业务指导、督查督办等工作。四是加强督查指导。坚持与4个省级和12个市级帮扶部门紧密配合，采取进村入户、走访调查等方式对今年拟脱贫的贫困村和贫困户开展了蹲点督导和评估检查工作，实现了督导检查全覆盖。同时，成立了由县级领导带队的6个督导组，坚持一月一督查，一月一通报，以高压态势和震慑效应推动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二) 科学规划分类，靶向精准施策。一是精准摸清家底。今年全区共计划退出贫困村 27 个，其中今年上报退出 14 个，自加压力退出 3 个，2015 年退出 10 个；共计划脱贫贫困户 1849 户 6203 人（其中省上下达我区减贫目标为 1814 户 6100 人）。在“回头看”工作基础上，坚持阳光操作、规范实施，精准锁定“五个一批”扶持对象。2016 年，全区计划通过扶持生产和就业发展脱贫 3789 人、易地搬迁安置脱贫 1958 人、低保政策兜底脱贫 2777 人、医疗教育救助扶持脱贫 2485。同时，全面完成“六有”信息平台建设。二是精准编制规划。按照贫困村“五有一低”退出标准和贫困户“六有一超”脱贫标准，编制了 64 个村退出规划和 6574 户贫困户脱贫规划，实现了规划到具体人头、到田间地块。三是精准制定政策。结合全区实际，编制了“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出台了 11 个专项扶贫方案；积极与省市对接，制定了 2016 年专项扶贫 21 个年度工作计划、《统筹力量加强区脱贫攻坚办工作的方案》、《朝天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实施办法（试行）》等计划方案，做到精准施策。

(三) 对照两大标准，严格蹲点督导。8 月中下旬，省、市蹲点督导组分别对今年拟脱贫的 14 个贫困村开展了蹲点督导工作。区脱贫攻坚办与省市联动、协同推进，成立了 15 个蹲点督导组，采取进村入户、走访调查的方式，实现了蹲点督导全覆盖，全面掌握了脱贫攻坚实情。各督导组在蹲点调研督导期间，先后召开座谈会 89 场次（其中：贫困村座谈会 64 场次、乡镇座谈会 25 场次），进村入户走访贫困村 64 个、贫困户 1917 户，完成贫困户调查问卷 1917 户份、贫困村调查表 64 份、贫困村问题统计表 64 份、乡镇调查表 25 份、部门调查表 5 份，查阅区、乡、村脱贫攻坚档案资料 750 余卷。8 月 14 日，召开了朝天区脱贫攻坚工作座谈会议，各督导组全面总结了蹲点督导工作，指出了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并对进一步做好下一阶段工作明确了具体要求。

(四) 坚持四级联动，抓实评估检查。根据省、市部署要求，9 月 24

日至 29 日，全区采取市、区、乡（镇）、村四级联动的方式，对今年计划退出的贫困村、脱贫户开展了全覆盖评估检查。通过进村入户，严格对照贫困村“五有一低”退出标准、贫困户“六有一超”脱贫标准，逐一对比核实，查找问题，研究对策，全面掌握了今年退出贫困村、脱贫户的指标完成情况。

一是贫困村评估情况。今年以来，全区共整合涉农项目资金 1.35 亿元，优先用于贫困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集体经济不断发展壮大，村容村貌得到极大改善，公共服务得到有效提升。①贫困村贫困发生率低于 3%。今年全区计划退出的 14 个贫困村、自加压力退出的 3 个贫困村、2015 年计划退出的 10 个贫困村贫困发生率均低于 3%。②贫困村“五有”指标实现较好。集体经济方面，为每个村安排 20 万元产业发展周转资金，支持发展集体经济，目前 24 个贫困村有集体经济并正常运行，集体经济收入人均 6 元以上，其余 3 个村（曾家镇前卫村，汪家乡永龙村、水观村）已制定方案，正在加紧实施，年底前将实现有集体经济收入，人均 6 元以上。硬化路方面，大力推进通村、通组公路建设，目前 26 个贫困村有通村硬化公路。东溪河乡中坝村因兰渝铁路建设，通村路硬化任务还未完成，目前正在抓紧施工，预计 11 月底完工。卫生室方面，27 个贫困村均有卫生室，面积均达到或超过 50 m²，有基本的医疗设施设备和基本药品，有执业资质的乡村医生。文化室方面，27 个贫困村均有文化室，面积均达到或超过 50 m²。通信网络方面，加快推进“宽带乡村”、网络基站建设，26 个贫困村互联网覆盖率达 100%（拨号上网、GPRS、ADSL、3G、4G、光纤等均可）。陈家乡青鹿村目前已完成通讯发射塔建设，正在进行安装调试，10 月底将实现互联网覆盖。③贫困村“四好”创建活动全面开展，落实了具体举措，完善了村规民约，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家风建设、法治建设得到全面加强。

二是贫困户评估情况。①年人均纯收入方面。立足土地资源和地域特

点，大力发展核桃、蔬菜、畜牧等特色农业产业，确保贫困户户户有增收门路、家家有产业支撑。目前，全区整合各类专项资金 2817.34 万元，主要用于贫困村产业发展；贫困村累计栽植核桃 7.2 万亩，贫困户人均有核桃树 2 亩 44 株；种植蔬菜 7000 亩；新增生猪出栏 3000 头，土鸡 22 万只。大力开展就业和实用技能培训，贫困群众培训达 0.6 万人次以上，劳动力转移培训就业率达 90%，全区 70% 以上的贫困户均有 1 人以上在外务工。同时，针对身体残疾、无劳动能力、家庭生活非常困难的贫困群众，严格执行低保兜底和残疾人生活补贴政策，实现“两线合一”。目前，今年实行低保政策兜底 2668 人，其中重点低保对象 990 人（3100 元/人.年），一般低保对象 1678 人（1800 元/人.年）。通过多措并举，今年计划脱贫的贫困群众年人均纯收入均能达到 3100 元以上，保证“不愁吃、不愁穿”。②住房安全保障方面。加快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危旧房改造、幸福美丽新村等项目，极大改善了人居环境，今年计划脱贫的贫困群众年底前均能实现有安全住房。③义务教育方面。认真落实“三免一补”“雨露计划”等教育扶贫政策，今年计划脱贫人口中，义务教育阶段无失学辍学现象发生。④基本医疗方面。严格执行“十免四补助”政策，提高贫困户新农合报账比例，加大大病救助力度，确保贫困户看得起病。目前，今年拟脱贫人口均购买了“新农合”，均按标准享受相关政策。⑤安全饮水方面。大力实施小农水、安全人饮工程等项目，今年计划脱贫户中 1759 户达到安全饮水标准，86 户正在加紧解决，4 户未达到安全饮水标准，年底前均能解决。⑥生活用电方面。大力实施农网改造工程，加快农村供电网络建设，今年计划脱贫户均能保障生活用电。⑦广播电视方面。加快推进“村村通”“村村响”等项目，今年计划脱贫户中 1829 户有广播电视，11 户正在解决，9 户无广播电视，年底前均能解决。

（五）落实帮扶机制，凝聚攻坚合力。一是因村派人真帮实扶。全区 31 名县级干部、214 个驻村帮扶工作队 309 名帮扶队员、64 个贫困村驻村

“第一书记”和农技人员认真履职，103个各级帮扶部门（单位）和3000余名党员干部对全区214个行政村和所有贫困户实现帮扶全覆盖。创新出台了《驻村“第一书记”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了驻村第一书记的工作积极性。在今年换届中，先后有4名工作业绩突出的“第一书记”被提拔重用。换届后，及时对县级帮扶领导、区级帮扶部门、驻村工作队长以及“第一书记”进行调整，确保帮扶联系工作有序衔接、稳步推进。二是强化培训提升能力。按照扶贫力量培训全覆盖的要求，先后5次对县级干部、帮扶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帮扶人员、64个贫困村“第一书记”、25个乡镇扶贫专干、农技人员、214个村“两委”负责人等进行了专题培训，发放脱贫攻坚手册、资料5000余份，真正达到了“人人懂扶贫，个个能扶贫”。三是积极对接形成合力。积极争取国家、省市联系指导部门的支持，与省委编办等省级、市级帮扶单位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共落实各类帮扶事项20余项。今年以来，各级帮扶干部深入联系贫困村贫困户真帮实扶，真抓实干，争取项目资金3976万元，解决了贫困群众急需急盼的民生难题。

（六）强化宣传教育，激发内生动力。一是加强对外宣传。凤凰卫视《承诺2020》栏目对全区脱贫攻坚工作推进情况及成效进行了专题报道；充分挖掘全区脱贫攻坚工作特色和亮点，总结提炼脱贫攻坚经验，积极向省、市有广泛社会影响的媒体投稿，加强对外宣传。二是加强对内宣传。通过在电视台、门户网等区内主流媒体开设脱贫攻坚专栏，创办《朝天脱贫攻坚》简报，采取系列报道、典型报道等形式，持续刊播脱贫攻坚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和工作进展，全面反映全区脱贫攻坚工作成效、典型经验。三是加强群众教育。深入开展脱贫攻坚政策“大宣讲”、“爱我朝天、我爱朝天”主题教育、第二届寻找最美朝天人、创新创业之星评选等系列活动，引导广大群众不等不靠、自立自强，用勤劳的双手建设美好家园。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我们前期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要确保完成全年脱贫攻坚任

务，仍存在一些差距和问题。一是住房保障工作进度滞后。由于易地扶贫搬迁和危旧房改造政策出台较晚，加之部分乡镇、村组立地条件差，搬迁安置选址难度大，贫困群众自我发展能力不足，导致全区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特别是危旧房改造工作进度滞后，个别乡镇、个别村至今仍未锁定今年易地扶贫搬迁和危旧房改造的目标任务，家底不清、情况不明，目前还未开工建设。二是部份基础设施项目推进较慢。由于全区大多数贫困村自然条件恶劣，且基础差、底子薄，在实施新村建设、农村道路、安全饮水、电网升级、村卫生室、村文化室、广播电视等项目中投入成本高，实施难度大，导致项目推进较慢。三是各级各部门工作推进不平衡。有些乡镇、部门任务重、压力大，有些乡镇任务轻、压力小，但是任务重的乡镇和部门工作推进较快，而任务轻的相对较慢，效果不佳。同时，个别乡镇做群众工作不深入、不细致，脱贫攻坚信访形式严峻、压力很大。四是脱贫攻坚政策宣讲还有差距。脱贫攻坚政策宣讲还不细致、不全面、不深入，个别贫困群众对脱贫攻坚参与度不高、政策了解还不深，存在“等、靠、要”和不愿脱贫、不想脱贫的思想，不同程度存在干部努力干、他们蹲着看的贫困群体懒汉心态。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各项部署要求，继续打好“1+4+11”组合拳，全力推进脱贫攻坚工作，确保全面完成今年全区脱贫目标任务。

（一）抓实动态调整，精准锁定贫困对象。紧紧抓住扶贫对象动态调整契机，按照“严格标准，严格程序，应进必进”的原则，再次认真核实贫困对象，扎实做好建档立卡信息采集录入工作。严格按照贫困户审定程序和标准，通过群众参与、民主评议、逐级审核和公示公告等程序，做到低保户、非贫困村的插花户两兼顾，在10月底全面锁定符合条件的新增贫困人口。督导各乡镇认真核实2014年返贫人口各类信息数据，确保信息准

确，数据真实。坚持实事求是，再次对全区贫困人口进行核查核实，精准锁定2016年脱贫人数，10月30日前全面完成核查核实工作。

（二）对标补齐短板，确保贫困村如期退出。对照贫困村“五有一低”退出标准，大力实施“强村行动”，加快推进幸福美丽新村、通村通组道路、宽带乡村等项目建设，确保年内全面完成；抓好村级活动阵地建设，不断完善贫困村卫生室、文化室、办公室、活动场所等功能，着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继续深化农村改革，做实做大贫困村集体经济，确保贫困村如期脱贫。

（三）突出工作重点，确保贫困户如期脱贫。围绕今年计划脱贫的1849户6203人：一是着力改善贫困群众人居环境。全力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危旧房改造、幸福美丽新村等项目，强化建设过程监管，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建设任务，确保贫困群众住房安全有保障。二是着力增加贫困家庭经济收入。坚持长中短、高低矮的原则，因地制宜发展农业特色产业，确保贫困群众快速增收见效；坚持做好后续指导、培训和管理工作的，特别要做好曾家山蔬菜、食用菌等农产品促销工作，确保良性可持续发展；加强就业培训，全面提升就业能力，不断扩大就业面；全面落实低保兜底政策，按照标准及时兑现资金，提前实现“两线合一”。三是着力解决贫困家庭上学难问题。继续落实好“金秋助学”“雨露计划”等各项教育扶贫政策，加大对贫困学生资助力度；继续加强与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校合作，支持更多的贫困学生享受免费职业教育、短期职业培训等优惠政策，确保贫困家庭学生上学有保障。四是着力解决贫困家庭就医难问题。继续落实好“十免四补助”、新农合财政代缴和报账、大病救助等医疗扶贫政策，确保贫困户看得起病。

（四）坚持先谋快动，扎实开展当前各项工作。一是迅速启动贫困村、贫困户退出工作。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今年计划退出的贫困村、贫困户进行评估验收，严格按照程序标准，加快工作进度，确保在11月中旬

前完成。二是认真谋划明年脱贫攻坚工作。紧扣省、市、区关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新思想、新理论、新战略，结合全区实际，抓早抓实抓细，科学制定明年减贫计划和脱贫规划，加快编制 21 个专项扶贫年度工作计划，有效整合项目资金，尽快启动项目建设，把握脱贫攻坚主动权。

（五）强化工作机制，确保目标任务全面完成。一是进一步落实帮扶机制。认真落实“六个一”帮扶机制，定期到村到户开展工作、蹲点调研指导；强化驻村“第一书记”管理，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加大督查问责力度，对工作不认真、不到位的，严肃问责。二是发挥群众主体作用。持续加强贫困群众感恩教育，建立收支台账，实行纪实管理，为贫困户算好增收账，提升贫困群众获得感、满意度。继续加强能力培养，提高贫困群众自我发展能力。同时，通过培树先进典型，讲好脱贫故事，倡导文明新风。三是加强督查考核。继续坚持明察与暗访相结合，强化督查考核，确保目标落实到点、到月、到人；切实做好第三方评估验收相关工作，确保检查验收过关。四是加大宣传力度。持续开展脱贫攻坚“大宣讲”工作，确保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政策、要求入脑入心。大力宣传全区脱贫攻坚工作有益成果，树立一批先进典型，积极引导更多的社会成功人士参与脱贫攻坚，努力营造脱贫攻坚浓厚氛围。

各位领导，虽然我们在前期的脱贫攻坚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离上级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还有差距。下一步，我们将按照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决策部署，进一步坚定决心，抢抓机遇，强化措施，全力以赴把各项工作抓好抓实、抓出成效，确保打赢脱贫攻坚第一仗。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精准脱贫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区人民政府:

按照 2016 年监督工作计划和主任会议决定，区人大常委会审议调查组对今年计划脱贫的 14 个贫困村和贫困户进行了全面深入调查，形成了《关于精准脱贫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2016 年 10 月 28 日，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专题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精准脱贫工作情况的汇报》。

审议认为，全区上下高度重视，始终把脱贫攻坚作为首要任务和头等大事，认真贯彻落实各项脱贫攻坚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年度目标任务，压实责任，严格督导，全力推进，精准脱贫工作成效明显。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认真研究解决。一是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不够。突出表现在易地扶贫搬迁、危旧房改造进度较为滞后，厨、厕、水、电配套不够到位。个别卫生室、文化室配套建设和广播电视、互联网安装未完全到位、个别安全饮水项目未全面完工。二是收入算帐的认可程度不够。主要表现在算帐的口径不太统一，没有建立收支台帐，贫困户对自己的收入心中无数，存在不认可的状况。三是政策宣讲的广度深度不够。个别地方政策宣讲还不细致、不全面、不深入，一些贫困户对脱贫攻坚政策不甚了解、模棱两可，甚至根本回答不上来。四是乡镇部门的工作力度不够。少数干部对脱贫攻坚情况掌握不足、心中无数。个别数据上下不一致。行业部门指导和支持力度不够，集体经济没有长远规划，支撑依据和基础帐目建立不够到位；产业发展周转金缺乏具体使用办法；部分贫困户信用评级困难，小额信贷发放缓慢；个别工作队驻村落实不好；个别行业部门工作支持配合不力。乡镇用力不均，对非贫困村的脱贫户关注不够、措施不力。五是民风民俗的教育引导不够。贫困村整体环境状况较差，贫困户不讲卫生、脏乱

差现象突出。一些贫困户自力更生意识缺乏，“等靠要”思想较重，不懂知恩感恩，脱贫攻坚参与度不高，个别甚至产生严重抵触情绪，对工作不配合、不支持、不认可。

针对上述问题，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如下工作建议：

一、算好时间帐，倒排工期，加快进度

曾家片区有效施工时间已不足一月。各级各有关部门、各帮扶单位要切实增强紧迫感，组织全面排查，形成问题清单，倒排工期，责任到人，蹲点督导，按时消号，强力推进，确保完成。同时，加大对非贫困村脱贫户的政策兑现、项目实施、督促指导等工作力度，并对今年自加压力新增退出的3个贫困村和2015年已上报退出但没有验收的10个贫困村一并搞好验收准备，确保不拖全区脱贫验收后腿。

二、突出重难点，跟踪督导，确保完成

进一步对照标准，查漏补缺，全力攻坚。一是盯紧贫困户建房这一重点和难点，增添措施，加大力度，加快进度，确保完成。电力、水务、住建等部门和乡镇要加强协调配合，及时解决好贫困户用电用水和厨卫配套等具体问题。二是盯牢贫困户收入算帐这一关键和要害，统一标准和口径，为每户建立一个收入台帐或明白卡，引导其认可认帐，做到心中有数、答得出来。三是盯住贫困村退出的有关标准和要求，全面完成各项配套建设和集体经济、扶贫资料等软件规范工作，确保相关数据和资料口径统一。同时，研究制定产业发展周转金使用办法；进一步按政策要求加大资金拨付兑现和小额信贷使用发放的力度；尽量减少乡镇不必要的重复的信息和表册填报。

三、反复讲政策，宣传引导，形成合力

抓住外出人员陆续返回这一有利时机。一是再抓扶贫政策宣传。广泛、深入、全面、反复开展政策宣讲，真正让全体乡村干部、帮扶人员和贫困户入脑入心、记得住、说得出，让广大群众家喻户晓、能认可、知感恩。

二是促进良好风气养成。结合“四好村”创建，教育引导形成清洁卫生、尊老爱幼、邻里和睦、勤劳节俭、移风易俗新观念，努力改善“脏乱差”现象，切实扭转“等靠要”思想，树立自强、感恩、守法意识，逐步建就业兴、家富、村美、人和的幸福美丽新村。

四、逗硬抓落实，严肃问责，强力推进

一是进一步落实精准脱贫责任，抓实“六个一”帮扶机制，层层明确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确保到村入户开展蹲点帮扶，确保各项政策和资金及时兑付，切实提升贫困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二是进一步加大督查问责力度，强化逗硬考核，坚持明察暗访，实行脱贫攻坚“一票否决”，从严追究工作责任，切实加大各类扶贫资金监管力度，确保脱贫成效真实可靠。

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抓好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并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送区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征求意见后报区人大常委会。区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关于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并表决是否通过该报告。

关于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2016年10月28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区人大常委会:

今年5月25日至6月20日,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区人民政府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执法检查报告。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议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并制定详细措施,区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亲自深入一线调研摸排有关情况,并督促有关部门狠抓落实工作,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整改时限,以高度的工作责任感抓好整改落实任务。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加大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力度”意见建议的整改落实情况

区人民政府始终把环保宣传教育作为保护环境的重要措施来抓,不断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努力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环保法制意识、责任意识。今年以来,共组织开展“六五”世界环境日等专题宣传活动12次,印制新《环保法》等宣传资料1万余册,组织开展环保专题讲座5次,制作《法治朝天》环保普法专题栏目1期,朝天电视台播放环保公益广告2条。一是扩大宣传覆盖面。充分利用电视、网络、传单、短信等渠道,广泛深入开展环保宣传,确保在全区形成人人了解环保、参与环保、支持环保的良好局面。二是加强重点对象宣传。突出各级党政领导、企业负责人等宣传重点,通过开展集中学法、送法进企业、签订环保承诺书等活动,不断提高领导层的环保意识。对存在环保问题、投诉较多的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和集中进行环保法律法规学习。三是强化环保信息公开。区政府网站开设了环境信息公开专栏和环保微博,每日公开环境空气质量,定期公开水环境质量等各类环境监测信息。对区域内重点监管名录、办事流程、

行政处罚、建设项目环评办理等情况进行全面公开，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加强与公众交流互动。四是加强典型案例宣传。收集整理环保违法典型案例，在新闻媒体上宣传报道，强化警示警戒作用。

二、关于“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环境综合整治”意见建议的整改落实情况

始终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健全污染预防机制，大力实施环保重点工程，逐步改善区域整体生态环境。一是不断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积极申报我区嘉陵江流域和白龙江流域水污染防治项目，将西北乡污水处理站等 25 个项目纳入《嘉陵江流域（广元段）和白龙江流域（广元段）污染综合治理总体方案（2015-2017）》。大力推进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建设，“十三五”期间规划建设场镇污水处理站 10 座、垃圾填埋场 7 座，确保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80%和 90%以上。西北、汪家、宣河、转斗等场镇污水处理站有序推进，并对小中坝污水处理厂进行技改和提标扩容。二是重点防治水体污染。组织环保、水务等部门对辖区内“一江五河”进行全面详细的调查，绘制“一江五河”示意图；安排 40 万元资金正在构建潜溪河突发水污染事件预测预警模型和编制专项《应急预案》指导我区科学、有效应对潜溪河突发水污染事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重点污染源专项检查，对我区主要河流沿线的各类环境污染风险源进行了清理整治，建立了水源污染隐患动态数据库；定期开展水质监测，确保区域内一江五河水质保持在Ⅲ类水域以上，城区和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三是综合整治大气污染。积极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加大建筑工地、道路等区域扬尘污染治理力度，采取监控施工地、改造绿化带等方式，有效降低扬尘发生；建立秸秆垃圾禁烧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增加日常巡查频率，确保秸秆垃圾全面禁烧；全面清理餐饮业油烟排放源、依法取缔产生油烟污染的户外烧烤等餐饮摊点。截至目前，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0%。四是大力整治噪声污染。加强对建筑施工单位、文化娱乐场所噪声污染的专项整治，明确施工和营业时段。开展经常

性的检查整治活动，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警告处罚，强化禁噪宣传和噪声质量监督监测，努力营造宁静的城市空间。五是努力改善农村环境质量。继续实施村庄环境连片整治项目，计划对全区 64 个贫困村全面实施环境综合治理，现已申报花石乡村庄环境连片整治项目 1 个。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督促规模化养殖场进行畜禽粪污综合治理与利用。推进农村清洁工程，大力发展规模化沼气和户用沼气，推动农村家庭改厕，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六是突出危废处置管理。加强对医院、重金属企业等产废单位的监督管理，按照规范化管理要求，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经营管理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申报登记，确保辖区内无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发生。积极发展循环经济，逐步建立弃物回收体系，呼吁公众走环保回收路线，提高居民废物回收及垃圾分类处理意识。

三、关于“进一步加大环保执法力度”意见建议的整改落实情况

不断加强环境执法监管，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努力实现环境质量明显提升、环境安全有效保障。一是健全环保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明确各成员单位和乡镇的职能职责，对全区 25 个乡镇和相关责任单位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督查，确保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有序推进。进一步加强环保、公安、检察等部门的执法联动，积极开展执法工作合作配合，共同打击各类恶性环境污染和破坏环境违法犯罪活动，切实提高环境执法效率和防范打击能力。二是强化环保执法监管。建立了环保动态巡查工作制度，扎实开展环保专项行动，重点加强对工业园区、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的监管，实行定期检查和突击检查相结合，今年共开展环境巡查 200 余次，检查企业 80 余家，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13 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决定书 12 份。三是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充分利用新《环保法》赋予的按日计罚、查封扣押、行政拘留等惩治措施，对存在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超标排放、偷排、未批先建等环保问题的企业进行从严、从重、从快处罚，现立案查处涉及环保违法企

业 4 家，处罚金额 3 万余元。

四、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机构能力建设”意见建议的整改落实情况

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主线，深入推进环境管理水平提升，着力提高环境监察执法、监测、信息化、应急等环保能力建设水平。一是加强环保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了环保领导力量，进一步优化了人才队伍，提高专业人员比例，今年通过省环保厅批复，同意区环保局招考 2 名监察执法人员，3 名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加强环保干部职工的业务培训，通过采取技能大比武、交流培训等方式不断提升环保干部职工的综合能力素质。二是不断加大环保投入力度。积极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多渠道筹集环保资金，加大环保项目建设资金投入力度，积极向上争取环保方面的资金、政策支持。今年，向上争取到位项目及专项补助资金 2000 余万元。三是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了全区环境应急机制，修订了《朝天区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将环境应急纳入全区综合应急演练内容。进一步完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立日常监测、预警监测和应急监测相结合的环境监测体系。加强相关人员的应急培训，确保环境安全事故一旦发生，能及时有效启动预案，最大限度减轻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危害。

今后，区人民政府将紧紧围绕新《环境保护法》的各项规定，继续扎实开展环境保护工作，切实履行环境执法监督职能，为全区经济社会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一是强化环境污染防治。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计划，全面加强嘉陵江、潜溪河等重点流域环境综合治理，加强水源地环境保护，综合整治大气污染，确保环境质量稳定达标。二是加快推进环保重点项目建设。切实加快汪家乡污水处理站等新建项目进度，确保明年初全面建成投运。三是加大环境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强监察、监测能力建设，不断提高监管水平，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切实保障辖区环境安全。四是建立和完善社会化环境宣传教育体系。深入实施环保法律“七进”活动，鼓励公众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加强农村环境宣传教育，努力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环保法制意识和责任意识。

关于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查办职务犯罪工作的 的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

2016年10月28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检察院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16年6月28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了我院查办职务犯罪工作，7月4日，区人大常委会印发了《关于区人民检察院查办职务犯罪工作的审议意见》，指出查办职务犯罪工作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执法理念需强化，进一步提升执法能力和服务大局的能力；二是工作开展不平衡，查办力度需加大；三是自身建设仍需加强。同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三条工作建议，一是要强化大局意识，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二是要突出工作重点，加大执法办案力度；三是要加强检察机关自身建设，确保公正廉洁执法。

区检察院对此高度重视，及时组织全院干警学习审议意见，院党组召开专题会议，逐一研究了审议意见，制定落实措施，大家一致认为，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重点突出、要求明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查办职务犯罪工作指明了方向。

现在，我就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人民检察院查办职务犯罪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围绕大局履行查办职务犯罪职能，更加有效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针对人大常委会提出存在执法理念需强化，进一步提升执法能力和服务大局的能力的审议意见，采取了以下措施加以解决。

一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深入学习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折不扣落实区委各项重大决策部署。

二是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牢固树立“坚定不移接受人大监督”意识，坚持主动接受监督，坚持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认真执行人大决议、决定，积极配合人大组织的专题调研和执法检查。健全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常态化联系机制，对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和意见建议，及时办理，认真答复。在区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我院派出干警分别到六个代表团，听取人大代表审议《检察工作报告》，针对代表们提出的关于查办职务犯罪工作的5条意见建议，我院均制定了专门的工作措施加以改进。

三是树立正确司法理念。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司法理念，顺应人民群众司法需求和期待，突出打击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坚持人性化办案、规范化执法的工作理念，要求干警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八项禁令》等纪律要求，进一步规范询问、讯问等执法行为，依法适用强制措施，确保每一个执法办案环节安全、文明、规范。

四是不断增强服务和保障大局意识。紧紧围绕中央反腐倡廉建设和上级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的总体部署，准确把握新发展理念对法治建设提出的新要求，坚持把查办职务犯罪工作放在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来谋划和推进，找准查办职务犯罪工作服务大局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既坚决查处大案要案，又着力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不断提升查办职务犯罪工作服务大局的效果和水平，切为实现“三大跨越、四个再上新台阶”和顺利推进“加快跨越发展、决胜脱贫奔康、建设美丽朝天”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二、突出重点，加大力度，不断提高办案质效

针对人大常委会提出工作开展不平衡，查办力度需加大的审议意见，采取了以下措施加以解决。

一是抓住重点办案。在认真总结前三季度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审议意见要求，整合全院力量，集中优势兵力，加大办案力度，对涉农职务犯罪，特别是精准扶贫和脱贫攻坚领域的案件优先查办、重点打击。截止目前，已立案查办职务犯罪 3 件 6 人，其中，查办涉农职务犯罪 2 件 4 人，查办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的职务犯罪 1 件 2 人。侦查终结并移送起诉 1 件 2 人。

二是提升办案质量。在集中查办案件的同时，组织案管、侦监、公诉、纪检监察等部门对同步录音录像、非法证据排除、涉案款物处理、律师权益保障等问题进行深入检查，对近两年来办理的职务犯罪案件开展“全覆盖”案件评查。同时以推进司法改革为契机，发挥“部门联动工作法”优势，通过优化案件管理流程、公诉引导侦查、批捕提前介入等举措，保障办案质量。加强案件线索管理，对举报线索及市院交办线索实行统一管理，并对初查工作全程监督跟踪，全面掌握线索的查办进程，提高案件线索规范化管理水平。对查办的职务犯罪案件实行跟踪回访，确保办案的后续工作落到实处。

三是保障办案安全。在侦查讯问过程中严格落实同步录音录像制度、看审分离等制度，加强办案场所安全设施的检查，修订完善《警务区办案规定》，确保办案安全。特别是在两房建设过程中，我院需借助市院或其他兄弟院办案工作区，通过增加办案干警数量、商请市院或其他院协助办案等措施，解决异地办案安全问题。

三、强基固本，提升素能，不断强化队伍建设

针对人大常委会提出自身建设仍需加强的审议意见，采取了以下措施加以解决。

一是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坚持不懈地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继续加强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使干警牢固树立“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核心价值观，保持思想纯洁、

队伍纯洁、作风纯洁、清正廉洁。扎实推进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活动，推进查办职务犯罪工作专业化、规范化。

二是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积极推进侦防队伍专业化建设，着重提高发现犯罪、突破案件、收集固定证据的能力，正确适用法律、运用政策的能力，拓展预防职务犯罪新途径的能力。主动派遣优秀年轻干警参与市院重大案件办理，开阔视野，提升实战能力。通过以案代训、岗位练兵、参加高层次培训和实践锻炼等方法 and 途径，加大干警的培养培训力度，努力提高理论水平。加大技术装备投入，配备电子录音录像、执法记录仪等侦查设备，完善远程提讯系统，增加执法办案的科技含量，为获取案件线索、查找犯罪嫌疑人、突破案件和确保办案安全奠定基础。

三是加强自身廉政建设。认真执行各项备案、审批制度，完善和落实内部监督制约机制。把纪律挺在前面，对干警严肃教育、严明纪律、严格管理，明确要求管好自己和身边人，不折不扣地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高检院“八项禁令”。坚持对违纪违法行为“零容忍”，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决不姑息，切实用铁的纪律打造出一支党和人民信赖的检察队伍。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一）

2016年10月28日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区人民政府区长的提名，决定任命：

王斌为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谢明为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李治成为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杜喜宗为广元市朝天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柳文祥为广元市朝天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杨治国为广元市朝天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局长；

乔发福为广元市朝天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兆南为广元市公安局朝天区分局局长；

王盖明为广元市朝天区监察局局长；

向 鹏为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局长；

郑 刚为广元市朝天区司法局局长；

张满德为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局长；

向永宗为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白浩志为广元市朝天区环境保护局局长；

张 平为广元市朝天区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局长；

向荣华为广元市朝天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杨清明为广元市朝天区水务局局长；

张久全为广元市朝天区农业局局长；

王发全为广元市朝天区林业和园林局局长；

杨 军为广元市朝天区商务局局长；

刘安文为广元市朝天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王云中为广元市朝天区审计局局长；

董长奎为广元市朝天区食品药品和工商局局长；
郭友模为广元市朝天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周 密为广元市朝天区扶贫开发和移民工作局局长。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二）

2016年10月28日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任命：

李天润为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主任、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阳绪明为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主任；

党小丽为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易铭君为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信访办主任；

杨 勇为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

杨树华的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主任、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马天贞的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赵志文的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赵思明的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信访办主任职务；

易铭君的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三）

2016年10月28日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名，任命：

余文雯为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卢 军为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陈 彬为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徐 宾为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廖富明为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张兆伟为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张运斌为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

刘德直的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马龙岗的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决定

2016年10月28日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现决定设立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并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委员3人。

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

田新华

副主任委员

杨奉明

委员（3人，按姓名笔画排序）

吕 波 张 华 易铭君

**广元市朝天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缺）席会议名单**

主任 梁 黎（女）

副主任 王祝远 田新华 邝庆林

委员 （按姓名笔画为序）

仇 雷	卢永泰	冯琳玲(女)	吕 波	向 阳
许明生	阳绪明	李天润	李洪武	李锦萍(女)
杨 波(女)	杨奉明	杨筱芳(女)	何 坤	余长均
张 华	陈国荣	易铭君	周明青	周泽军
袁加良	党小丽(女)	淡晓莉(女)	敬 伟	粟舜成
解国斌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16年第7号）

主办单位：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发行时间：2016年11月

（共印165份）